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儲備環保車輛駕駛 甄試簡章

洽詢電話：(02)2953-2111

分機：4090~4095、4083~4086

4069~4072、4075~4080

洽詢時間：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7:30



掃描可進入報名網站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公告

甄試簡章目錄

壹、 儲備環保車輛駕駛甄試試務工作重要時程表	2
貳、 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工作內容	3
參、 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候用名額	3
肆、 儲備環保車輛駕駛考生應具備資格及加分類型	4
伍、 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報名相關規定	5
陸、 儲備環保車輛駕駛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8
柒、 儲備環保車輛駕駛甄試日期、地點	9
捌、 榜示日期	10
玖、 成績複查(線上申請)	10
壹拾、 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候用排序及進用	10
壹拾壹、 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工作待遇	12
壹拾貳、 其他	12

表目錄

表 1：11 區各類組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候用名額	4
表 2：11 區各類組第一階段筆試測驗通過名額	9
表 3：體格檢查項目表	11
表 4：儲備環保車輛駕駛之報名應上傳網路文件清單檢核表	13

附件

- 附件 1：考生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 附件 2：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
- 附件 3：112 年度儲備環保車輛駕駛甄試路考成績紀錄表

壹、儲備環保車輛駕駛甄試試務工作重要時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公告簡章及題庫	112年6月30日(星期五)	簡章及題庫公告於本局官網招考專區*
網路報名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08:00起至112年7月22日(星期六)18:00止 (需於時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程序,逾時不受理)	一律網路報名,請至本局官網招考專區報名,逾期恕不受理。考生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現場協助網路報名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至112年7月22日(星期六) 服務時間:每日09:00~17:00 (逾時不受理)	若需現場協助網路報名者,請攜帶應上傳網路文件紙本或電子檔,至本局第二辦公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號,板橋國小對面)辦理,逾時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	112年8月11日(含)前寄發	准考證依考生通訊地址限時專送寄發。
公告筆試測驗考場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17:00前	於本局官網招考專區公告內容如下,不另書面通知: 筆試考試時間、測驗規則及試場座位。
第一階段筆試測驗	112年8月20日(星期日)	筆試測驗地點: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163號)
公告筆試測驗答案	112年8月21日(星期一)17:00前	筆試測驗試題及答案公告於本局官網招考專區。
公告筆試測驗結果及路考測驗名單與梯次	112年9月1日(星期五)17:00前	於本局官網招考專區公告內容如下,不另書面通知: 1. 第一階段筆試測驗結果。 2. 進入第二階段路考測驗之考生名單。 3. 路考梯次及路考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路考測驗	112年9月16日(星期六) 112年9月17日(星期日)、 112年9月24日(星期日)	1. 請考生依公告路考梯次所載報到時間準時報到。 2. 路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金城路教練場(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272號)
公告路考測驗結果及榜示候用名單	112年10月6日(星期五)17:00前	於本局官網招考專區公告內容如下: 1. 路考測驗結果。 2. 總成績及候用名單。

*招考專區路徑:本局官方網站(<https://www.epd.ntpc.gov.tw>)→首頁→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招考專區

*本次考試筆試測驗及路考測驗時間、地點如有調整,將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招考專區公告,請考生留意。

貳、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工作內容

- 一、擔任所錄取區隊之各種環保車輛駕駛工作，例如駕駛垃圾母車、密封壓縮車、密封轉運車、資源回收車、溝泥車、掃街車、灑水洗街車或其他車輛機具。另需協助車輛載運物品上下貨。
-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發生或國定假日，因應業務需要，需配合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定職務者，必須配合照常出勤。

參、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候用名額

- 一、分區各類組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候用名額詳見本簡章第4頁表1，(考生僅能擇一區、擇一類組報名)。
- 二、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各類組候用名額：
 - (一) 一般類組：43名。
 - (二) 原住民族組：7名。
 - (三) 保障類組(失業勞工)：12名。
- 三、儲備環保車輛駕駛之各區原住民族組及保障類組候用名額未足額時，其餘額轉由該區之一般類組候用名額內排序。

表 1：11 區各類組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候用名額

11 區	類組	一般類組	原住民族組	保障類組
板橋		2	1	1
新莊		2	1	1
中和		2	0	1
永和		1	0	0
三重		4	1	1
蘆洲		5	0	1
樹林		2	0	1
新店		6	1	1
汐止		5	1	1
淡水		12	2	3
三芝		2	0	1

肆、儲備環保車輛駕駛考生應具備資格及加分類型

一、報名資格條件：以下條件均需具備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戶籍設籍新北市滿 4 個月以上(以報名日期起算，即 112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設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即 102 年 7 月 21 日(含)以前設籍者)。
- (二)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之駕駛執照 2 年以上者，且審驗日期無逾期及無吊扣、吊銷處分者，並實際擔任駕駛職務 1 年以上(應附服務證明書，且證明書上須載明「職務名稱」、「實際擔任駕駛年資及期程」)。
- (三)學歷：領有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學歷證明於候用報到時繳交；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地區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 (四)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報考儲備環保車輛駕駛：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者，或被本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解聘僱者。
11. 為本局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或為本局各該報考區隊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二、考生加分類型

(一) 中低收入戶，加總分 1 分。

(二) 低收入戶，加總分 3 分。

具上述資格者，請於網路報名時申請。

伍、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報名相關規定

一、考生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招考專區，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二、考生僅可擇一類組(一般類組、原住民族組或保障類組)及擇一區報名，經通知報到者應於受分發區隊工作滿 6 年，始得申請轉調其他區隊，請慎重考慮後報名；另經通知報到者應擔任所指派之車輛駕駛工作(含協助車輛載運物品上下貨)，且 3 年內只能擔任駕駛勤務，無法配合者將予資遣。

三、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類組或考區。

四、受理報名方式及期間：本甄試作業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 網路報名

1. 請至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epd.ntpc.gov.tw>)首頁之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招考專區報名。

2. 報名期間：自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08:00 至 112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18:00 止(※需於時限內完成報名程序，逾時不受理※)

(二) 現場協助網路報名

1. 服務地點：需現場協助網路報名者，請攜帶網路報名應上傳文件紙本或

電子檔(詳本簡章第 13 頁表四)至本局第二辦公室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 號,板橋國小對面)。

2. 服務時間: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每日 09:00~17:00,逾時不受理。

3. 委託他人代辦者:受託人現場務必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可供識別身分之雙證件正本(例如新式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供核對。

(三)本局現職清潔隊員欲報考者,需先完成離職手續,始得報考,經通知報到者,依本局通知之試用期間及試用通過後之薪資重新敘薪。

五、網路報名應上傳文件

應上傳網路之文件如下(僅允許圖片檔格式: jpeg, jpg, png, bmp, gif),文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歷程度之學歷證明。(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地區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三)戶籍謄本:

1. 最近 3 個月內(11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2 日止)申辦之戶籍謄本(若為電子戶籍謄本,且非上述檔案格式,請以手機拍照後上傳)。

2.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以上,或大陸地區人士來臺設籍是否滿 10 年,及是否為原住民族,考生本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與「全戶動態記事欄位」內容不得以「省略」註記。

(四)「考生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 1-1)與「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附件 2-1)。請至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招考專區→下載專區,自行下載列印,於親筆簽名或蓋章後以拍照方式上傳。

(五)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之駕駛執照(正、反面),且審驗日期無逾期。

(六)實際擔任駕駛職務 1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書(需清楚載明「職務名稱」、「實際擔任駕駛年資及期程」且具公司核印)。

(七)無吊扣及吊銷處分證明(可至「監理服務網」網站查詢列印,網址 <http://www.mvdis.gov.tw>,循「交通違規」→「記點記次查詢」→「駕照吊扣/註銷查詢」路徑,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後,將查詢結果拍照或截取畫面後上傳)。

(八) 有下列情形者，需另上傳其他文件：

1. 報名保障類組之考生，應上傳最近 1 週內之勞保局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表【112 年 7 月 14 日(含)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2.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六、**考生於網路報名所輸入之個人資料、報考類組及考區，經送出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七、**准考證寄發**

- (一) 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其准考證將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專送寄發至考生通訊地址。
- (二) 准考證如遺失、毀損，考生可至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招考專區申請，或考試當天現場申請補發，並於考試當天現場領取，請考生妥善保管，無准考證者不可應考。

八、**個人資料蒐集及保護聲明**

報考者依本簡章於報名階段上傳相關文件或於候用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表或健康檢查紀錄表，視為同意本局蒐集個人資料，報名後進入候用名單與否概不退還各項文件。考生個人資料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陸、儲備環保車輛駕駛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本次甄試採筆試測驗及路考測驗共二階段進行，任一階段缺考或未通過者，無法取得候用資格。各階段考試考生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未攜帶者不得應考。(前述身分證明文件為新式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擇一攜帶)

(一) 第一階段-筆試測驗

1. 筆試測驗(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30%)
試題內容為「環保常識類(50%)」、「廉政及職業安全衛生類(25%)」及「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類(25%)」。「環保常識類」、「廉政及職業安全衛生類」題庫隨同本簡章一併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招考專區。
※「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類」題庫請至「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首頁-監理服務-筆試題庫)參閱「汽車法規選擇題」、「汽車標誌選擇題」及「職業大型車機械常識選擇題」；試題內容係以 112 年 7 月 1 日前經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發布之題庫為命題範圍。
2. 筆試測驗採電腦試卡劃記作答，考生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筆試現場不另提供。
3. 筆試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進用。
4. 筆試測驗規則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招考專區。
5. 第一階段 11 區共取 150 名(一般類組 102 名、原住民族組 18 名及保障類組 30 名，詳本簡章第 9 頁表 2)；進入第二階段路考測驗。各區之一般類組、原住民族組及保障類組分別依考生筆試測驗得分進行高低排序，排序最末一名如有同分者，均進入第二階段路考測驗。
6. 「11 區各類組第一階段筆試測驗通過名額」詳本簡章第 9 頁表 2

(二) 第二階段-路考測驗

1. 路考測驗(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實地駕駛 17 公噸垃圾車，由主考官依各項路考考驗科目(附件 3)扣分，分數扣 30 分以上時(即得分低於 70 分)，不得繼續應考，且不予錄取。
2. 路考梯次及注意事項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招考專區。

11 區	類組	一般類組	原住民族組	保障類組
板橋		5	3	3
新莊		5	3	3
中和		5	0	3
永和		2	0	0
三重		8	2	3
蘆洲		13	0	3
樹林		5	0	2
新店		14	3	3
汐止		13	3	3
淡水		27	4	6
三芝		5	0	1

表 2: 11 區各類組第一階段筆試測驗通過名額

柒、儲備環保車輛駕駛甄試日期、地點

一、筆試測驗

- (一) 測驗日期：112 年 8 月 20 日(星期日)，測驗詳細時間、筆試測驗規則及試場座位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招考專區。
- (二) 測驗地點：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
- (一) 筆試測驗試題及正確答案預定於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招考專區。
- (二) 第一階段筆試測驗結果及通過名單，預定於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招考專區，不另書面通知。

二、路考測驗(進入第二階段路考測驗名單之考生)

- (一) 測驗日期：112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星期六、日)、1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日)，共 3 日。
- (二) 測驗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金城路教練場(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272 號)
- (三) 測驗梯次：實際測驗日期與梯次，預定於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7:00

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招考專區，不另書面通知，請考生依公告之測驗日期及梯次準時報到。

(三) 進入第二階段路考測驗之考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行測驗。

三、任一階段測驗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本局有權另擇期舉行甄試作業。

捌、榜示日期

預定於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17:00 前，於本局官方網站首頁之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招考專區公告總成績及候用名單。

玖、成績複查(線上申請)

- 一、路考考生對其路考測驗結果如有疑義，限當天當場次提出，隔場次不再受理。
- 二、對於甄試總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應自榜示次日起 2 個工作日內至線上申請(需輸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三、總成績之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及答案卡。複查結果本局將以掛號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壹拾、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候用排序及進用

一、候用排序及進用

- (一) 各區之一般類組、原住民族組及保障類組，分別依考生路考測驗成績(占 70%)及筆試測驗成績(占 30%)加權後總成績，並加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加分後之總分高低順序排序；總分相同者，優先以路考測驗加權成績排序；若仍同分，則再依筆試測驗加權成績排序；如仍然同分，則由本局主辦單位會同本局政風室進行抽籤排序。
- (二) 各區考生依保障類組、原住民族組及一般類組進用比例 2:1:7，排序考生總分高低，並排序候用。另視本局各區出缺情況依候用名次排序通知進用，直至進用完畢為止。
- (三) 本次甄試之儲備環保車輛駕駛為候用性質，11 區共候用 62 名(含一般類組 43 名、原住民族組 7 名及保障類組 12 名)，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四) 自榜示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本局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候用期間，如逾候用期間未能進用者，註銷候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候用資格。

二、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報到注意事項：

- (一) 通知報到時，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對分發結果不得異議；另未依通知時間報到者，取消報到資格。
- (二) 報到之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其年齡不得超過本局清潔隊員強制退休年齡。
- (三) 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報到時如未滿20歲，於簽訂勞動契約時，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始得完成報到。
- (四) 儲備環保車輛駕駛繳交之證明文件，於事後發現有虛偽不實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候用及報到資格不予錄用。
- (五) 報到時，需繳交報到日前3個月內勞工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詳表3)。
- (六) 前項體格檢查須於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請直接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查詢目前有效認可醫療機構。

表 3：體格檢查項目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

三、試用期與轉調限制

- (一) 試用期：儲備環保車輛駕駛試用期為報到日起算至少90天，試用期滿評核結果合格者以正式清潔隊員身分僱用；試用期評核結果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第11、12、16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辦理。
- (二) 3年內只能擔任駕駛勤務，無法配合者將予資遣。
- (三) 調任限制：本次甄試取得候用資格之考生，經通知報到者應於受分發區隊工作滿6年，始得依本局調隊原則申請轉調其他區隊。

壹拾壹、儲備環保車輛駕駛工作待遇

一、試用期間

- (一)凡經通知報到者，試用期間所涉權利義務，依本簡章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清潔隊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待遇：依據新北市政府臨時人員之規定按月計資、按月給付，每月約新臺幣2萬5,800元，並視實際從事工項，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另每月核給清潔獎金。

二、試用期通過

- (一)經試用期滿通過後，以正式清潔隊員身分僱用，所涉權利義務，依本簡章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待遇：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技術工友之本餉第7級150薪點核支薪給3萬3,500元，並視實際從事工項，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另每月核給清潔獎金及駕駛安全獎金。

壹拾貳、其他

- 一、本次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epd.ntpc.gov.tw>)首頁之儲備環保車輛駕駛招考專區，請隨時上網查詢。
- 二、本簡章及其附件如需紙本請自行下載列印。
- 三、報考者應上傳網路文件(詳本簡章第13頁表4)，請於報名前先將文件以拍照方式上傳(僅允許圖片檔格式：jpeg, jpg, png, bmp, gif)，以利報名作業。
- 四、請於112年7月22日(星期六)18:00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逾時不受理；所有上傳網路文件必須完整清晰可辨識，且不得偽造、變造，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表 4：儲備環保車輛駕駛之報名應上傳網路文件清單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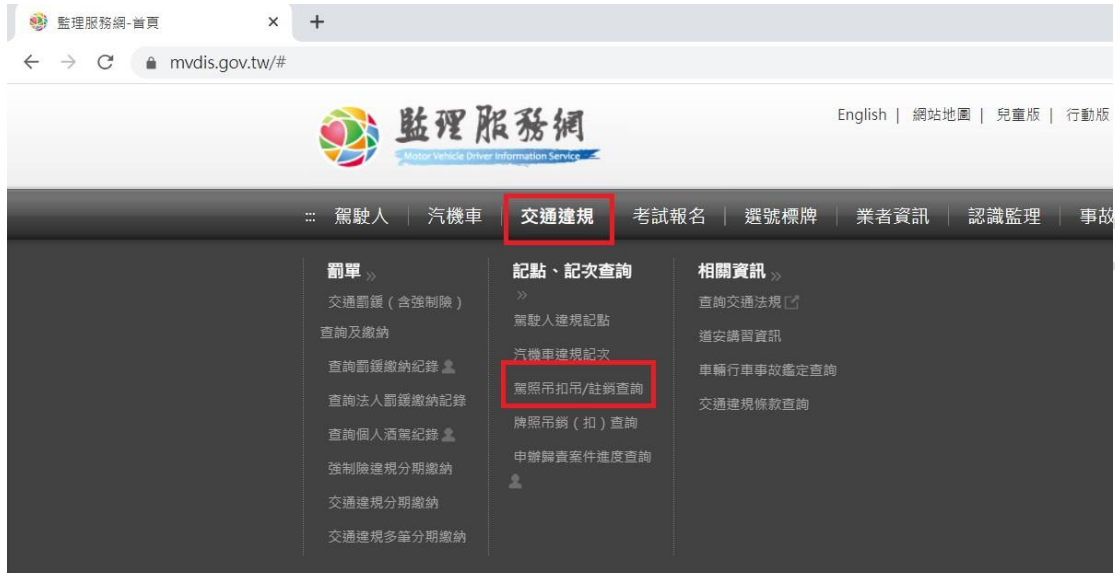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籍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3 個月內(11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2 日止)申辦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請以拍照方式上傳)。 2. 考生本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與「全戶動態記事欄位」內容不得以「省略」註記。 3. 上傳戶籍謄本需有完整申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歷程度之學歷證明	<p>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地區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如報名期間來不及上傳者，可改以簽結學歷屬實切結書後上傳。</p>
<input type="checkbox"/> 4. 考生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附件 1-1。 2. 下載並請親筆簽名或蓋章後以拍照方式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5. 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附件 2-1。 2. 下載並請親筆簽名或蓋章後以拍照方式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6. 職業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駕駛執照(正、反面)	審驗日期不得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7. 實際擔任駕駛職務 1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書	證明書請載明「職務名稱」、「實際擔任駕駛年資及期程」，且須具公司核印。
<input type="checkbox"/> 8. 駕照無吊扣、吊銷處分證明	至「監理服務網」網站查詢列印，網址 http://www.mvdis.gov.tw ，循“交通違規”→“記點記次查詢”→“駕照吊扣/註銷查詢”路徑，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後，將查詢結果拍照或截

	取畫面後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9. 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表	報考保障類組考生，請檢附最近 1 週內之勞保局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表【112 年 7 月 14 日(含)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具此身分者不須提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駕照無吊扣、吊銷處分證明申請方式說明 ★

監理服務網申請畫面範例



最新公告消息

» 查看更多



首頁 > 交通違規 > 記點、記次查詢 > 駕照吊扣/註銷查詢

駕照吊扣/註銷查詢

友善列印



- 一、「吊銷」駕照：駕照被取消，取消期限內不得駕駛該種車輛，期限過後必須重新考照才可以再駕駛。
- 二、「吊扣」駕照：駕照被扣在監理機關，等扣留期限屆滿就能領回。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例：民國78年7月2日，請填0780702

驗證碼：  換一張

查詢

駕照現況查詢注意事項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八條

該證號查無駕照吊扣銷資料。

首頁 > 交通違規 > 記點、記次查詢 > 駕照吊扣吊/註銷查詢

駕照吊扣吊/註銷查詢

友善列印



■■■■■*/生日：■■■■■，查詢結果：

駕別	狀態	禁考/吊扣迄日
該證號查無駕照吊扣銷資料。		

回查詢畫面

駕照吊扣吊/註銷查詢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

附件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考生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或太低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8	您有懷孕嗎?(男性請勾否)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儲備環保車輛駕駛甄試之項目，瞭解自己過去並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或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也瞭解此次甄試所需的測驗要求及對身體可能的危險性，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與本次測驗之主辦單位無涉。

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儲備環保車輛駕駛

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

本人_____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確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者，或被本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解聘僱者。
- 十一、 為本局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或為本局各該報考區隊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 書 人：_____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儲備環保車輛駕駛甄試 路考成績紀錄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日期：112 年 月 日

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100 分滿分，總分 70 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 行車前 檢查及 起駛前 動作	1.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2.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4.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氣壓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5.起駛前未依規定放置並檢查行車紀錄卡放置時間是否正確	16	
	6.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16	
	7.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8.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9.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及注意有前後左右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32	
二、 倒車 入庫	1.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熄火(連續扣分)。	8	
三、 平行 路邊 停車	1.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熄火(連續扣分)	8	
四、 曲線 進退	1.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2.倒車時車輪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 30 分者准再考 1 次，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	16	
	3.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為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 2 次為限。)	8	
五、曲巷 調頭	1.車輪壓管線(只扣 1 次，不得重複扣分，限倒車 1 次)	16	
	2.熄火(連續扣分)	8	
六、 鐵路平 交道(含 捷運)	1.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2.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4.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 15 公里以下。)(連續扣分)	16	
	5.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七、 岔 路口	1.闖紅燈。	32	
	2.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或前懸超越機車停等區。	32	
	3.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八、上下坡道	1.車輪壓管線。	16	
	2.上坡倒退 15 公分以上(連續扣分)。	16	
	3.在坡道上熄火(連續扣分)。	16	
	4.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5.下坡放空檔行駛或將引擎熄火。	32	
九、狹橋	車輪壓管線	32	
十、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十一、環場道路行駛	1.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 2 段式開門)。	32	
	2.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二、三適用)。	32	
	3.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或未察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受測人應口誦)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四、五適用)	32	
	4.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5.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連續扣分)	16	
	6.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7.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8.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規定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9.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10.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11.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12.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13.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14.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15.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	32	
	16.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	16	
	17.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未依規定將行車紀錄卡取下保存。	16	
十二、其他技術操作 (同 1 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 18 分。)	1.起步動作不當	2	
	2.油門控制不當	2	
	3.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6.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路考成績	監考員 簽章	考驗員 簽章	